

债券代码：163003.SH

债券简称：19 浙纾 02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公告《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董事进行了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公司原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	兼职情况
1	桑均尧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58	2020.2.10	-
2	施小东	副董事长	男	55	2020.6.2	-
3	汤民强	外部董事	男	64	2020.2.10	-
4	邵铭法	外部董事	男	56	2018.4.17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法人会长
5	余显勇	职工董事	男	57	2020.5.29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6	阮琪	董事、总经理	男	58	2021.2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帅长斌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浙国资任[2021]14号）：

经研究决定，委派帅长斌、王鹏翀、徐旭阳、徐方根、王水福、钱淼等 6 名同志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帅长斌同志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召集人；

汤民强、邵铭法等 2 名同志不再担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三）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帅长斌先生，男，1964 年 6 月出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江西省交通厅工程管理局副总工程师；江西省交通厅工程咨询监理中心副主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副总工程师；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台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原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21 年 12 月起任浙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鹏翀先生，男，1980年5月出生，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浙江省建工集团湖北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兼副经理；浙江省建工集团中南公司党总支书记兼副经理；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年12月起任浙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徐旭阳先生，男，1960年10月出生，中央党校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浙江省二轻工业总公司财务部主任；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2021年12月起任浙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徐方根，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央党校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金华市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起任浙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水福，男，1955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杭州西子电梯厂厂长；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2月起任浙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钱淼，男，1968年11月出生，法学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2021年12月起任浙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已相应通过相关部门认可，有关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海通证券作为“19浙纾02”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

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胡承昊、吴昊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